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继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78,969,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1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78,681,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88,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969,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 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线上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时,共计 112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 1,577,319,980.99 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 502,404,912.86 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在转股期内,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截止暂停转股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7,306,074 股。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1,743,867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743,86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发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而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比例不变,即"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743,86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1,743,867.00 股后的 1,095,562,2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6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方式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1,095,562,207 股×0.014 元/股=15,337,870.89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5,337,870.90 元/1,137,306,074 股=0.0134861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34861 元/股。

2、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由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博

咨询电话:010-57090086

传真电话:010-570900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为:21.07 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为:21.06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743,86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07 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 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科技)、代建业主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新)正式签订了《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和《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 73,593.58 万元、117,245.39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代建业主中新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9 楼 1912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9 楼 1912 号

(4)法定代表人:李福金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YF951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川科技为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新川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项目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新川科技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5)注册资本:188,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7263195W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含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和项目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境科技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新创新为高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中新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中新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园区开发及综合运营、国际化产业园区综合运营。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3,963,935.81	7,098,094,597.00
负债总额	4,550,476,124.79	3,195,105,066.84
净资产	2,163,487,811.02	3,902,989,530.16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84,418.89	138,979,186.92
净利润	498,280.86	83,732,642.14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1、工程名称: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第四组团内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870 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73,593.58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①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二)《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1、工程名称: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第四组团内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870 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17,245.39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①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99,419.46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90,838.97 万元,其中 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为 73,593.58 万元,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为 117,245.39 万元,下浮 5.0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总工期均为 87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20,0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其中 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5,000 万元,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预估毛利率均为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新川科技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新川科技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076.62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二)《5G 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8,539,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式为:

1、现金分红: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182 元)=调整前公司总股本(448,539,565 股)×调整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1.000000 元)÷调整后公司总股本(448,906,436 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每 10 股转增股本比例(5.995096 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448,539,565 股)×调整前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6 股)÷调整后公司总股本(448,906,436 股)。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90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91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5096 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90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18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9926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509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8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8,906,43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8,030,153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8	陈秀峰
2	00*****174	陈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8,063	13.78	37,090,497	98,958,560	13.78
高管锁定股	58,609,150	13.06	35,136,748	93,745,898	13.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58,913	0.73	1,953,749	5,212,662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38,373	86.22	232,033,220	619,071,593	86.22
三、总股本	448,906,436	100.00	269,123,717	718,030,153	1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每股净收益调整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718,030,15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87 元。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咨询联系人:谢静纯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电话:0755-2138390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星源转 2"转股价格为:31.53 元/股

调整后"星源转 2"转股价格为:19.64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_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o-D+A\times K)/(1+N+K)$。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为 P_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90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18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5096 股,共计转增股本 269,123,71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8,030,15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_o-D)/(1+N)$

$=(31.53-0.0999182)/(1+0.5995096)$

$=31.4300818/1.5995096=19.64$ 元/股

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目前,"星源转 2"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意云")的通知,获悉心意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心意云	否	9,380,000	38.91%	2.33%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及偿还债务
合计	-	9,380,000	38.91%	2.3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心意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心意云	24,109,787	5.99%	0	9,380,000	38.91%	2.33%	9,380,000	100%	14,729,787	100%
合计	24,109,787	5.99%	0	9,380,000	38.91%	2.33%	9,380,000	100%	14,729,787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18.8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百康药业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呈恭

注册资本:43,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80,672,373.011 元,负债总额 2,738,230,895.46 元,所有者权益 1,242,441,477.55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3,387,642.83 元,净利润 9,763,091.9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19,838,021.29 元,负债总额 2,595,855,965.79 元,所有者权益 1,223,982,055.50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020,406.06 元,净利润-18,563,842.48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8,632.8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8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